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104 號及第 W64310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之時、地，發現有任意繫掛之搬家廣告，經依廣告物所載電話號碼 29787574 查證，查認係訴願人所為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，並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前於 89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

分機關以 89 年 5 月 10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8960384100 號及 8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89

604410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89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）罰鍰。該案經本府作成 89 年 8 月 2 日府訴字第 8905351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迄未繳納罰鍰，復再次於 94 年 6 月 7 日送達上開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（處分書日期、文號及內容均相同）。訴願人對前揭 2 處分書仍表不服，復於 94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附表：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
一	89 年 3 月 21	本市中山區○○街	89 年 4 月 25 日	89 年 6
	日 9 時 45 分	○○號旁電表箱下	北市環中罰字	月 12 日
			第 X266420 號	廢字第
				W6431
				04 號
二	89 年 3 月 27	本市中山區○○街	89 年 4 月 25 日	89 年 6
	日 13 時 53 分	○○號旁電表箱下	北市環中罰字	月 12 日
		方	第 X266421 號	廢字第
				W6431
				05 號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37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局 89 年 6 月 12 日廢字第 W643104~5 號 2 件處分書予以廢止，不續執行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陳 敏
 委員 曾巨威
 委員 陳淑芳
 委員 林世華
 委員 蕭偉松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陳立夫
 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